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、28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同意於被告給付第1期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調解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對被告2人量刑基礎有實質影響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